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48號

原告 張捷煌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

被告 王健義

小伍專業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秀彥

訴訟代理人 陳高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元，及被告王健義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被告小伍專業淨水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健義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49分許，駕駛被告小伍專業淨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小伍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

01 沿國道一號公路北向高架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
02 桃園市○○區○道○號52.7公里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
04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
05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其與前車間
06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未注意同向車道前方車流因壅塞而減
07 速，而自後追撞同車道前方由伊所駕駛、錦豐交通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錦豐公司）所有、甫因壅塞而停等該處之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伊受有臉開
10 放性傷口（4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致系爭車
11 輛嚴重受損而報廢處理（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於系爭
12 事故發生時市價新臺幣（下同）75萬元，伊以駕駛多元計程
13 車為業，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而受有2個月營業損失10萬
14 元，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錦豐公司已將因系爭車輛
15 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伊。又王健義係小伍公司之受僱
16 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小伍公司之職務，小伍公司
17 自應與王健義連帶負擔賠償責任。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
1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王健義就系爭事故應負完全肇事責任，原
22 告請求系爭車輛損失金額應計算折舊，系爭車輛殘鐵以2萬
23 元出售價額應予扣除，逾214,500元部分爭執；原告營業損
24 失應參照交通部統計資料，逾50,472元部分爭執；原告精神
25 慰撫金請求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王健義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9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自明。

2.經查，原告主張王健義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致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10頁、第75至86頁、第89頁）；又王健義因前開過失駕駛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6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亦經本院調閱前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9頁反面）。依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兩造車輛行向、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系爭事故細節（本院卷第26頁反面、第28至29頁），王健義於警詢中自陳事故發生前，見系爭車輛煞車，王健義雖有立即踩煞車，惟已煞車不及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車尾，並致系爭車輛遭撞擊而向前推撞前車等語明確，應認王健義於駕駛肇事車輛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及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遂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生系爭事故，是王健義之駕駛行為自有違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王健義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系爭車輛報廢損失：

(1)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01 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
02 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03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04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05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06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07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肇致其車頭、車身嚴重受損，
09 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乙節，業據其提出估價
10 單、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文暨鑑價證明書（下稱系爭
11 鑑價書）為證（本院卷第84至86頁、第156至157頁）。本院
12 審酌系爭車輛初估維修費用需零件853,357元、工資71,302
13 元，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市價經系爭鑑價書鑑定為42
14 萬元，而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桃園市區從事汽車買賣
15 業者所組成，從事汽車事故修復後車價鑑定，就車市及車況
16 有一定之專業性，另觀諸系爭鑑價書內容，就系爭車輛車
17 號、廠牌、型式、出廠年份、排氣量等具體條件，估定系爭
18 車輛於系爭事故即113年3月間之市場價值為42萬元，可認係
19 實施鑑定之人依其等專業及經驗，基於客觀、中立立場對系
20 爭車輛事故前市價進行估價，並無論理上瑕疵或矛盾之處，
21 其鑑定結果應屬客觀可採。是系爭車輛預估修復費用為已顯
22 逾系爭車輛市價，足見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需費過鉅，難認具
23 修復之價值，系爭車輛已屬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且錦
24 豐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
25 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4頁），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
26 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車價損害。並扣除系爭車輛殘體售出
27 金額2萬元，則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28 應為40萬元（計算式：42萬元－2萬元）。至被告抗辯原告
29 請求之金額過高云云，惟於本院審理中始終未舉證以實其
30 說，自非可採。

31 2.營業損失：

01 (1)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2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03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4 (2)原告固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因系爭車輛已無法維修、
05 報廢處理，導致原告2個月無法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受有每個
06 月5萬元、共計10萬元營業損失等節，惟原告可得請求營業
07 損失之期間，應僅限於報廢車輛與另覓替代車輛所需期間，
08 本院審酌報廢車輛與原告另購車輛所需期間，應以1個月為
09 合理；而原告為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每月淨收入約5萬元等
10 節，有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8月2日桃計客
11 字木字第11304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頁），則原告因
12 系爭車輛受損報廢而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5萬元（計算式：5
13 萬元×1個月），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4 (3)至被告雖辯稱應以交通部統計處113年10月計程車營運狀況
15 調查為據，惟原告既為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審酌被告所提出
16 之交通部統計處資料係以我國中部、北部、南部、金馬等地
17 區計程車駕駛人之營業收入與固定支出為據（本院卷第142
18 頁），認應以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作為原告所受
19 損害之參考，較貼近原告實際所受損害。是被告此部分辯
20 解，亦無可採。

21 3.精神慰撫金：

22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
23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4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5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
26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查，王健義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
28 述，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原
29 告請求王健義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茲審酌
30 原告與王健義之學經歷狀況及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僅供本
31 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

01 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狀況、王健義過失之程度及
02 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3 為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4 4.是原告可得請求金額為51萬元(計算式：系爭車輛40萬元＋
05 營業損失5萬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

06 (三)小伍公司應與王健義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7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9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0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王健義受雇於小伍公司、為小
12 伍公司服勞務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0頁)，
13 是以，小伍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王健義
14 負連帶賠償責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連帶給付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王健義自114
17 年5月30日(本院卷第38頁)、小伍公司自114年6月4日(本
18 院卷第4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
2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5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徐于婷